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黃達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增選委員

鄭文輝先生

劉鐵平先生

楊 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秘書

余家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陳偉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方偉鵬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潘嘉敏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冼詠庭女士

九巴/主任(對外事務)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黃俊雄先生

陳威雄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會議進行期間，請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關掉響鬧裝置，以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3. 主席表示，十月一日晚上於南丫島附近發生的嚴重撞船事故導致多人傷亡，令人深感痛惜。他建議本會委員一同默哀，悼念事故中的死者。

4. 全體委員及部門代表默哀一分鐘。

5. 主席表示，政府於十八區設立了弔唁處，深水埗區的弔唁處位於麗閣社區會堂。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關注深盛路交通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2/12)

7. 李祺逢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2/12。

8. 陳偉雄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作出以下回應：

- (i) 署方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日期間，就移除深盛路泓景臺對出行人路部分欄杆的建議進行諮詢。結果顯示，有市民基於安全理由反對移除欄杆，故未能落實建議中的安排。再者，深盛路兩旁均有沒欄杆阻擋的位置，保母車及校巴既可於該等位置上落客，亦可於禁區及附近屋苑內上落客，加上附近地盤工程完成後將有更多位置供學童上落，

故暫不打算移除該處的部分欄杆。

- (ii) 署方曾派員到深盛路進行實地視察，注意到昇悅居對出的人流上升，遂擴闊了該處的安全島，相信足夠應付人流需要。該處附近有多種行人過路設施供前往吉之島的市民選擇。
- (iii) 目前興華街轉入深盛路的交通及禁區安排足夠應付該處的交通情況，署方會密切留意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與執法人員實施交通管制。

9. 主席向警方查詢相關的檢控數字。

10.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警方於碧海藍天附近共發出 56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告票及 14 張違例駕駛告票，又於深盛路發出 69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告票及 7 張違例駕駛告票。

11. 李祺逢先生要求運輸署積極處理問題。他表示：(i)事件涉及學童安全，運輸署應考慮反對移除欄杆的理由是否充分；(ii)擴闊安全島仍未能徹底解決問題。深盛路的交通情況混亂，車輛及行人流量高，需要增設行人輔助線以解決問題。

12. 吳貴雄先生表示：(i)問題集中於上下課繁忙時段，司機趕着讓學童上下車而不遵守交通指示。警方可於繁忙時段疏導車輛及人流，提醒家長、學童及司機注意安全，或加強檢控違例道路使用者以維持秩序；(ii)署方可考慮於特定時段開放活動式欄杆；(iii)興華街轉入深盛路的「7-12」禁區線太長，建議將其縮短，再加長「8-10」禁區線；(iv)海麗邨附近博愛醫院老人中心對開的交通燈沒有足夠時間讓車輛經過，附近開展工程後又只剩下一條行車線，希望署方解決問題。

13. 秦寶山先生表示，學童下車後橫過馬路會造成更大危

險，而且街頭街尾有停車場及的士站，不適合學童上落車。他希望署方研究委員提供的意見，積極解決問題。

14. 林家輝先生建議有關方面進行統計，研究不同繁忙時段有多少校巴停泊於深盛路，從而作出分流，讓校巴在不同時間上落客。在校巴數量最高峰期間，可與附近屋苑安排地點供校巴上落客，改善深盛路的交通問題。

15. 郭振華先生表示，署方早前作出的諮詢顯示其已考慮到深盛路的交通安全問題及技術性情況，但未必對當區需要及情況有充分了解。他建議署方研究如何減低反對者對移除欄杆的憂慮。

16. 主席查詢能否加設行人輔助線協助行人過馬路。

17. 陳偉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有積極處理問題，並曾就欄杆問題作出諮詢，惟有個別人士反對移除欄杆。

(ii) 署方曾派員到現場檢視，並發現附近有屋苑提供位置讓校巴上落客。

(iii) 署方已擴闊安全島，可再探討其他措施改善問題。

(iv) 深盛路有足夠行人過路設施，會再觀察是否需要增建設施，但同時亦須考慮資源問題。

18. 李祺逢先生表示：(i)問題持續了一年，在擴闊安全島後，行人聚集於馬路中間等候過馬路，更容易產生危險；(ii)學童於對面馬路下車不但造成不便，更容易發生意外。他批評署方欠缺安全意識，又未能提供建設性方案解決問題。

19. 陳鏡秋先生表示，問題可從兩方面解決。其一是硬件配套方面，包括過路設施、行人輔助線及欄杆等；其二是管理方法。他建議有關部門、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管業處與相

關委員再召開會議研究問題，而附近四個屋苑亦可對校巴上落客作出分流及派人維持秩序。

20. 黃達東先生促請相關部門籌劃專責小組到現場一同研究問題。

21. 梁文廣先生支持進行實地視察及召開專責會議的建議，並表示單靠運輸署不能解決問題，應集合所有持份者一同商討。他接著查詢：(i)現有的交通情況有沒有觸犯法例；(ii)警方的責任；(iii)能否加設斑馬線以改善情況。

22. 黃志勇先生認為增設行人輔助線的要求合理，不明白署方的考慮因素及對方案有保留的理據。他表示，委員關注學童安全，而且增設斑馬線對交通影響最小，批評署方只顧及資源。

23. 李詠民先生擔心另外安排會議需時，建議有關方面採取即時措施，例如警方可加強人手於上下課繁忙時段維持交通秩序。

24. 沈少雄先生查詢加設欄杆的準則。

25. 主席查詢諮詢結果的詳情。

26. 陳偉雄先生回應表示：(i)同意安排實地視察；(ii)加設欄杆與否須視乎行人安全，會參考過往交通意外記錄；(iii)會於會後補充諮詢結果的詳情。

27.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警方一直有監察交通情況並適時採取行動。由於校巴有許可證可於禁區內停泊，故沒有違法。

28. 主席總結表示，相關地區屬新發展地區，深盛路一帶的交通情況有待改善。委員均同意會後安排實地視察及專責會議，與持份者繼續商討改善方法。他希望署方再研究增設

行人輔助線的可行性，而警方亦須於短期內多加配合。

(b) 關注巴士站台加建 L 型座椅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3/12)

29. 李祺逢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3/12。

30. 主席表示九巴及新巴提供了書面回覆。新巴表示暫時沒有其他資料補充，故不派員出席會議。

31.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

(i) 署方一向鼓勵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於車站增設優化乘客候車環境的設施。故此，署方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每年需按資源提交巴士站上蓋興建計劃建議書(包括興建地點及上蓋設計)。署方就建議書諮詢各相關部門及委員會後，會發出批准信予專營巴士公司。

(ii) 據了解，現時位於公共地方的巴士站均未有建議的設施。就於巴士站台加建L型座椅的建議，署方持開放態度，並支持專營巴士公司在設計巴士站上蓋時考慮委員提供的意見。

32. 冼詠庭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67/12。

33. 李祺逢先生感謝九巴的誠意回應，並引用其他國家的例子，表示新加坡、韓國及泰國等的巴士站也有座椅，香港作為國際都會亦應提供座椅供候車乘客使用。

34. 陳鏡秋先生支持於巴士站加建座椅的意見，建議於深水埗試行提供服務，並感謝巴士公司於基愛小學外的巴士站加建避雨亭。他認為巴士公司應更積極為乘客提供理想的候車環境，不應依賴區議會撥款興建設施。

35. 李詠民先生表示，座椅方便基層市民及長者，而巴士公司作為商業機構，應有足夠資源改善候車環境，而非單靠

區議會撥款來興建設施。他建議以深水埗作為試點，為候車乘客提供座椅，測試其受歡迎程度。

36. 郭振華先生表示，由於巴士站佔用公共空間，座椅未必一定由巴士公司全權負責興建。政府可以政策推動，把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訂為共同目標。

37. 梁文廣先生贊成於巴士站興建座椅，並引用澳門、倫敦的實例，說明座椅所佔空間細小，而且無需連接至地面，成本應該不高。因此，巴士公司應增撥資源加設座椅，而不應倚賴區議會或政府撥款。

38. 韋海英女士查詢有關方面有否規定路面須有多闊才可於巴士站加建座椅。她建議採用活動式椅子以節省空間，並表示有關部門應更積極改善候車環境，尤其於舊區或斜坡上的巴士站，座椅可供長者歇息。

39. 沈少雄先生明白香港的巴士站貼近路邊，可加建座椅的空間有限。他建議巴士公司興建類似地鐵車廂內的橫條型設施供乘客靠倚，而署方可採取主導，在審批巴士公司專營權時加入興建座椅的規定。

40. 吳貴雄先生原則上支持建議，但表示：(i)並非所有巴士站都適宜加建座椅，在人流不多、興建於斜坡上的巴士站，或路邊有足夠空間的巴士站才能加建座椅；(ii)加建座椅並非巴士公司單方面的責任，部分巴士站供多於一間巴士公司使用，政府應增撥資源改善候車環境。

41. 秦寶山先生注意到香港巴士站的主要用途並非讓乘客候車，而是作商業宣傳用途，沒有把乘客福祉放在首位。他認為政府相關部門應在有關指引上新增規定，以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42. 李祺逢先生表示此議題涉及香港形象，運輸署責無旁貸。

43. 主席查詢現時全港的巴士站是否都沒有座椅。
44.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i)香港並非所有巴士站上蓋均用作展示廣告。然而，巴士站上蓋的廣告收益有助專營巴士公司增加其非票價收入，從而改善營運能力；(ii)署方支持專營巴士公司考慮委員的建議及意見。
45. 冼詠庭女士回應表示，目前九巴於巴士站並沒有提供座椅。她已記下委員的意見，會跟公司商討。
46. 主席總結表示，巴士站的候車環境仍有改善空間，署方應研究於審批巴士公司專營權時增加條款，規定巴士站設有座椅惠及乘客。

###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過往討論事項的跟進事項列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6/12)

47. 主席表示，秘書處準備了第二至第三次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事項跟進事項列表，顯示負責部門及單位的跟進情況。他詢問委員有沒有跟進問題要提出。
48. 衛煥南先生查詢 12 號巴士路線的跟進情況，並表示之前有委員要求縮短行車時間，他希望署方解釋由循環線變成兩邊設有總站會否加長行車時間。另外，他查詢興華街實施雙線行車的環境評估進度。
49. 韋海英女士查詢 702 號巴士的車站安排，表示部分大坑東邨的巴士站之間的距離分佈不均。她之前曾去信巴士公司查詢有關問題，但未收到答覆，希望運輸署協助跟進。
50. 郭振華先生認為署方應善用資源，平均設置 702 號的巴士站，例如將車站設於桃園街。
51. 黃志勇先生表示，702 號巴士路線的優化措施對班次穩

定性作用不大。他重申增加班次的要求，並建議於下午五至七時增設特別班次，疏導於欽州街西九龍中心對面候車的乘客。

52. 李祺逢先生表示，702 號及 12 號巴士的班次不足問題未見改善。

53.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

- (i) 署方過去數月已與巴士公司採取優化新巴第 702 號及九巴第 12 號路線服務的措施，以穩定班次。
- (ii) 自九巴第 12 號路線於 6 月 17 日起延長路線至尖東(麼地道)巴士總站後，已增多了一個監察點，藉以監察九巴第 12 號巴士路線的班次。根據過去數月的觀察，尖東(麼地道)巴士總站的站長已藉監察和調控，有效穩定九巴第 12 號路線的班次。他歡迎委員提供有關班次不穩定的時間及地點等資料，以作個別調查及跟進。為加強班次調控，署方亦正就九巴第 12 號巴士路線取消循環線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及地區人士。
- (iii) 新巴現時於又一村巴士總站作出新巴 702 號路線的班次調整。同時，署方亦於九月尾透過合併新巴 702 號路線於青山道的兩個巴士站，以縮短其行車時間及加強班次的穩定性。
- (iv) 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監察巴士的班次穩定性，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54. 方偉鵬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為招聘工程顧問進行招標，並會於未來兩個月審批標書，預計最快於十二月進行環評。環評需時七至九個月，工程時間表須視乎環評報告的建議而定。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5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57.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